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幼兒園收費稽核機制 確保收費透明與合規[1]

為保障就讀幼兒園幼生的家長權益，教育部國教署積極督導 22 縣市查核幼兒園的實際收費情形，確保幼兒園收費金額與地方政府備查內容一致，沒有額外或不當收費情形，讓家長在選擇幼兒園時能更安心、更有保障。

國教署表示，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3 條規定，幼兒園所有的收費項目及金額都必須先經政府審核或備查通過，並於每學期開學前 1 個月明確公告，才能向家長收取。為防止超收或違規收費，國教署每年都會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稽查人力經費，不定期到幼兒園檢查。稽查人員會依據家長的繳費收據，核對系統資料，一旦發現超收或不當收費，將依法處分。國教署指出，若幼兒園有違規超收或不符合法規的收費情形，地方政府除要求限期改善並退還金額給家長外，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罰款新臺幣 6 萬至 30 萬元，於全國教保資訊網裁罰專區登載相關紀錄（https://ap.ece.moe.edu.tw/webecems/punishSearch.aspx），並持續監督、輔導改善直到完成改善。

此外，國教署說明，為減輕家庭育兒負擔，讓平價公共化幼兒園更普及，政府針對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按胎次繳費，每月繳費最多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讓家庭生第二胎、第三胎時的收費更低甚至免費；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幼兒，則免繳費用。因此，除了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保險費及其他經地方政府備查的項目之外，幼兒園不應再向家長收取其他費用。

國教署強調，讓孩子在優質且收費合理的環境中安心成長是政府努力的目標，若家長發現收到的收據金額，跟備查公告的收費數額不符，請即時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反映，以保障自身權益。

[1]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會

4 月 8 日起，旅客搭機限帶 2 個行動電源[2]

國際民航組織（ICAO）針對鋰電池行動電源發布新規範，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表示，新規範將自 4 月 8 日起全面實施，每位旅客攜帶行動電源數量限制為 2 個，並禁止旅客在飛行途中充電。

ICAO 針對鋰電池行動電源規範，除原先之不可託運，僅准以手提行李攜帶上機外，本次新規定將限制每位旅客攜帶行動電源數量為 2 個，並禁止旅客在飛行途中充電。

民航局指出，目前國籍航空公司及往來台灣的多數外籍航空公司已禁止行動電源於機上使用及充電，ICAO 新規定的主要差異，是限制旅客攜帶行動電源之數量。

為符合國際規範及維護飛航安全，民航局於上月 30 日邀集航空公司、桃機公司、各航空站及航警局開會研商相關宣導等配套措施，考量航空公司前置準備作業及預留宣導期，民航局規劃於清明假期後 4 月 8 日起全面實施，並已請相關單位共同做好準備及加強宣導。

聯絡人：葉科長佳魁
聯絡電話：02-2349-6051

[2]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會

數發部：第一時間督促台灣大哥大與 LINE 立即修補漏洞確保用戶權益[3]

針對媒體報導不肖人士利用台灣大哥大語音信箱功能與 LINE 驗證機制以盜取帳號，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表示，已在第一時間督導台灣大哥大與 LINE 盡速釐清事實並進行緊急應處，同時督導三大電信業者全面盤點，以確保用戶權益。台灣大哥大已於今（1）日上午完成系統及流程修正，LINE 也就本次事件啟動調查，並針對帳號異常情形提供客服協助處理機制。

數發部表示，台灣大哥大調查結果顯示，受影響的系統為供原台灣之星用戶使用的語音信箱。（台灣大哥大與台灣之星於 2023 年 12 月 1 日正式合併，台灣之星納入台灣大哥大。）由於語音信箱使用預設密碼，若用戶未修改預設密碼，用戶以外人員也可透過輸入手機號碼及預設密碼聽取留言，進一步取得 LINE 的語音驗證碼。台灣大哥大已緊急修補此漏洞，針對使用預設密碼聽取留言者，引導至客服，核對身分後重新設定語音信箱密碼，以提升語音信箱安全。

為確保民眾權益，數發部已責請台灣大哥大、中華電信與遠傳電信三大電信業者全面盤點，確保所有提供用戶之服務，無類似情形。台灣大哥大亦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向本部通報資通安全事件。

數發部說明，在 LINE 方面，該公司表示已就本次事件啟動調查，並持續監控平台安全；另針對帳號異常情形，提供客服協助處理機制，依用戶帳號是否綁定 Apple 或 Google 帳號，提供不同之帳號復原或後續處理方式。

數發部將持續關注事件發展與即時通訊平台帳號安全維護機制之運作情形，並督導業者避免再次發生類似狀況。數發部也提醒民眾，若帳號出現異常情形，應儘速透過官方客服管道尋求協助，並留意帳號安全設定及登入狀況，若非本人申請卻收到驗證碼務必提高警覺，也要避免使用預設設定或點擊不明連結，以降低帳號遭冒用之風險。

[3]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會

「大風力」「超長續航」手持風扇誇大效能，遭罰 10 萬元[4]

公平會在 115 年 4 月 8 日第 1797 次委員會議通過，銘佑利有限公司於蝦皮購物網站銷售手持風扇商品，廣告刊載「10000mAh」、「19m/s 大風力」、「40H 超長續航」，未加以查驗而與事實不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公平會表示，前揭商品廣告整體予人印象為該商品電池容量高達 10,000 毫安培小時，續航力高於其他電池容量低於 10,000 毫安培小時之同類型商品，且可使用達 40 小時、風速達每秒 19 公尺。但經公平會調查後，商品包裝及說明書標示電池容量為 3,600 毫安培小時、工作時間為 2 至 15 小時，且查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資料顯示風速每秒 19 公尺相當於 8 級風已達輕度颱風下限，迎風前進困難，且賣家表示廣告素材是抓取網路上圖片，未再為查驗。因此，經綜合考量該商品廣告宣稱與事實不符，足以引起一般大眾對該商品品質產生錯誤認知，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公平會提醒業者，刊登廣告引用數據，應確保其具有客觀公正之科學或實驗依據，尤其引用供應商或其他網站資訊資料時，要先查證廣告宣稱是否與事實相符，才能避免違法。

（承辦單位：公平競爭處；服務中心 2351-0022、2351-7588 轉 380； 新聞聯繫窗口：張志斌科長 2351-7588 轉 501）

[4]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會

「大風力」「超長續航」手持風扇誇大效能，遭罰 10 萬元 案關圖片

防霾紗窗廣告不應拿別人的實績來宣稱，廣告不實遭罰！[5]

公平會在115年4月1日第1796次委員會議通過，宇大科技材料有限公司銷售「GreenWeb防霾紗窗」商品，廣告刊載之建案「帝景」並未採用而與事實不符，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

公平會表示，宇大公司網站簡報刊載「採用建案分享」中列有「帝景」，予人整體印象為採用案關商品之建案包括「帝景」系列建案。經公平會調查，宇大公司為案關商品總代理良展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授權經銷商，良展公司雖曾與「帝景」系列建案的建商簽訂採購意向書，但最終該建商並未採用案關商品，所以宇大公司在113年廣告時表示「帝景」建案已使用GreenWeb防霾紗窗與事實不符，足以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對宇大公司營業實績產生錯誤認知，影響消費者對該公司案關商品品質之評價，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公平會提醒，銷售商品的廣告應確保廣告內容真實性，刊載前應確實查證，避免宣稱錯誤而觸法。

（承辦單位：公平競爭處；服務中心2351-7588轉380；　新聞聯繫窗口：張志斌科長2351-7588轉501）

[5]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會

「防霾紗窗廣告不應拿別人的實績來宣稱，廣告不實遭罰！」之案關圖片

廣告不實